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四通新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0 号)核准，四通新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0,000.00 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7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7,14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715,777.38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426,222.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以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发布相关董事会公告。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三方已经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2015 年末金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1667208050511520	5,266,108.67	

清苑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 复兴中路支行	136080792018010011570	1,672,757.58	
合计		6,938,866.25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 年度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09,178,285.01 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流完毕。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已将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7,693.88 万元，其中 7,000.00 万元为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剩余部分为应付未付的工程尾款。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70,000,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通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赵新征 王剑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 3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4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17.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35.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功能性新合金材料建设项目	否	24,894.00	24,892.62	6,467.21	17,385.04	69.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71.77	否	否
2.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26,844.00	26,842.62	8,417.21	19,335.04			4,271.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693.8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840.78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流完毕。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已将 2,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693.8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或披露的其他问题。